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时代金泰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并延续互保关系的独立意见

1、为增加公司信用，便于公司对外融资，公司与时代金泰本着互相支持、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和“公平、互利、对等”的原则，相互提供担保支持，以满足各自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互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时代金泰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时代金泰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时代金泰互相提供担保事项。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智敏 马贵翔 鲁爱民 蔡海静

2018 年 3 月 15 日